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98 号，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57%、51.47%、45.04%，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30.05%、32.69%、28.94%。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核查方式：

- 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评价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测试情况；
-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往来款和采购金额；
- 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以下简称“应付款项”）分别为 29,929.28 万元、45,630.81 万元和 58,224.99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99.14 万元、104,037.91 万元和 151,339.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6%。发行人持续提高原材料采购量以保证营业规模快速增长，期末应付款项增加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 2. 期末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分析

发行人各期末应付款项主要受到当期 9-12 月采购额的影响，发行人 9-12 月采购额较高，期末应付款项金额相应较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分布在 30-120 天，因此发行人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年 9-12 月采购相关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应付票据	7,450.00	6,338.62	3,634.20
应付账款	50,774.99	39,292.19	26,295.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58,224.99	45,630.81	29,929.28
9-12 月采购金额（含税）	57,795.93	44,973.46	27,598.67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 9-12 月采购金额比例	100.74%	101.46%	108.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期 9-12 月采购金额基本匹配，且报告期各期比例基本稳定，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提高，期末应付款项金额相应提高。

## 3. 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信用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大联大 投资控 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大 联大”)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为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2019 年度起调整为货到付款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货到付款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除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 4.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0 天	39,992.11	78.76%	32,924.71	83.79%	18,402.28	69.98%
61-120 天	10,237.11	20.16%	5,795.38	14.75%	7,179.27	27.30%
121 天-1 年	473.66	0.93%	482.03	1.23%	645.92	2.46%
1 年以上	72.11	0.14%	90.07	0.23%	67.60	0.26%
应付账款合计	<b>50,774.99</b>	<b>100.00%</b>	<b>39,292.19</b>	<b>100.00%</b>	<b>26,295.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20 天以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

####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邦科技	20.13%	22.38%	24.78%
明泰科技	25.14%	32.63%	21.35%
共进股份	35.82%	32.53%	33.88%
剑桥科技	40.33%	37.06%	42.87%
卓翼科技	22.14%	38.41%	31.64%
恒茂高科	41.96%	30.78%	35.17%
<b>平均值</b>	<b>30.92%</b>	<b>32.30%</b>	<b>31.61%</b>
菲菱科思	45.04%	51.47%	36.5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收入增长预期、原

材料采购周期、供应商及付款条件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各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80 亿元、3.44 亿元和 5.35 亿元，营业收入也保持逐年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经营规模逐年持续快速增长的特点，而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则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发行人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对比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菲菱科思	45.47%	15.21%	20.52%
2	恒茂高科	41.26%	-4.52%	21.23%
3	共进股份	12.77%	-5.92%	10.31%
4	剑桥科技	-8.91%	-5.78%	26.94%
5	卓翼科技	-9.05%	6.26%	13.86%

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发行人和卓翼科技在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为接近，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47%和 38.41%，均相对较高；发行人和恒茂高科在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为接近，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04%和 41.96%，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分布在 30-120 天，发行人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年 9-12 月采购金额基本匹配，且报告期各期基本稳定。发行人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20 天以内，资信状况较好。发行人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经营规模逐年持续快速增长的特点。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核查方式：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等文件，对发行人采

购部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股权结构等信息，并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访谈笔录、无关联声明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84498860
住所	新北市中和区平河里中正路 738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文宗
资本总额	1,500,000 万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3 日

**2.新华三**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4408889H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以上电子设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2）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1892919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于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研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服务：以上电子设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3）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Y4E3W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00(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于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从事通信网络、通信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或维修、优化（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光纤、光缆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3.大联大

#### （1）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645863
住所	UNITS 07-11 15/F CDW BUILDING NO.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7日

#### （2）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545008
住所	UNITS 07-11 15/F CDW BUILDING NO.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6日

#### 4.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70994611Q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法定代表人	程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927.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度印刷线路板)生产、线路板压合、线路板钻孔、柔性线路板生产、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产品内外销售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261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宋黎定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92,818.20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

	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9日

## 6. 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264916XG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村香山工业区置业路10号、12号A	
法定代表人	黄益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五金、模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岳素云	40.00%
	黄益成	40.00%
	黄焯荣	20.00%

## 7.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95879539K
住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泓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437.66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以太网连接器、光器件、光电模块等光电产品、以及用于磁性元器件的塑胶、五金产品、电子标签、车用汽车电子元器件；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31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38.16%
	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	32.12%
	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	20.56%
	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4%

### 8.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102302640W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村八大处高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绮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美联电子公司	100.00%

### 9.Avag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vago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集设计、研发于一体并向全球客户广泛提供各种模拟半导体设备的公司。2016 年，Avago 收购博通，并更名为 Broadcom Limited。

### 10.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20074T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通讯设备及配件、金属通用零部件、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王秀莲	70.00%
	王成立	25.00%
	詹永高	5.00%

### 11.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1225627L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	
法定代表人	李家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 1000 伏特以下小型电源变压器、高精度离合器及其配件、音箱及音箱配件、电子玩具及其配件、微型电机及其配套产品、电动五金工具、宠物用品及其配套产品、大功率稳压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相关集中监控系统 and 软件，板级模块电源，电源交换器（整流器）；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配套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板级模块电源，交直及直直变换器，交直整流器，交直逆变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群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2.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93731225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东门中路 121 号百汇金融大厦 19 楼 11、12、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焊锡制品、电子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王斌斌	98.40%
	李攀	1.6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 7 月舒持连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4.74% 股权，其中 26.43% 转让给其配偶的侄女陈曦，合计转让 4.31%、2.00% 给其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

（2）2016 年高国亮、刘雪英夫妇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各方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他人或其他方的情形；结合历次股权变动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李玉曾长期在长盈精密任职且前次 IPO 申报前期才开始在发行人处就职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陈龙发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3）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4）说明陈龙发、陈龙应是否与高国亮、刘雪英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说明相应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他人或其他方的情形；结合历次股权变动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取得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由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陈龙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机构股东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对发行人现有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1	2000年1月，菲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奇星	杨荣	20.00%	16.00	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陈奇星、丁俊才、于莉、于海、徐同生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刘钢	8.00%	6.40					
		丁俊才	于莉	5.00%	4.00					
		于海	徐同生	35.00%	28.00					
			刘钢	2.00%	1.60					
2	2000年3月，菲菱有限第一次增资	菲菱有限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1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3.验资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3	2001年3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同生	陈龙发	32.00%	33.60	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徐同生、陈奇星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徐同生	陈奇星	3.00%	3.15					
		杨荣		2.00%	2.10					
		刘钢		5.00%	5.25					
4	2001年8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三次股	陈奇星	陈龙发	32.00%	33.60	1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陈奇星、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权转让	杨荣		8.00%	8.40					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5	2005年8月，菲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龙发	舒持连	37.00%	185.62	4.78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杨荣		10.00%	31.33	2.98元/注册资本				
		刘钢		5.00%	20.07	3.82元/注册资本				
6	2010年1月，菲菱有限第二次增资	菲菱有限注册资本由10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8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895万元，转增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3.验资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7	2015年6月，菲菱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于莉	陈龙发	2.26%	85.10	3.76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于莉、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于莉	舒持连	2.74%	102.91					舒姗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 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8	2015年7月，菲菱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舒持连	陈曦 高国亮 蔡国庆 陈美玲 宣润兰 舒姗 刘雪英 贺洁	26.43% 9.00% 7.00% 4.31% 2.00% 2.00% 2.00% 2.00%	1,755.06 597.64 464.83 43.10 132.81 20.00 132.81 132.81	6.64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6.64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6.64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宣润兰以及股东陈曦、高国亮、蔡国庆、刘雪英的访谈记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9	2015年10月，菲菱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龙发 高国亮	徐坚 陈燕 张海燕	1.50% 1.50% 2.50%	99.61 99.61 166.01	6.64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菲菱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股东陈龙发、徐坚、陈燕、高国亮、蔡国庆、陈龙应、潘卫国的访谈记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蔡国庆	庞业军	0.53%	34.93					录；3.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江安全	0.49%	32.21					
			王乾	0.48%	31.81					
			翟东卿	0.45%	30.08					
			万圣	0.40%	26.63					
			汪小西	0.38%	25.23					
			陈龙应	0.25%	16.72					
			操信军	0.24%	16.22					
			杨继领	0.20%	13.28					
			朱行恒	0.19%	12.78					
			潘卫国	0.13%	8.85					
10	2016年3月，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9日，经菲菱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菲菱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8,997,978.18元折合为公司总股份数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余额58,997,978.18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	否	1.菲菱有限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2.发行人由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11	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潘卫国	陈龙发	0.13%	17.86	3.35元/股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深圳联交所出具的交割文件、股东名册； 2.对股东潘卫国、陈龙发的访谈记录； 3.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2	2018年8月，股份	汪小西	陈龙发	0.38%	68.60	4.51元/股	银行	自有	否	1.深圳联交所出具的交割文件、股东名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核查文件
	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转账	资金		册；2.对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4.股东陈龙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3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陈曦	远致华信	2.53%	1,743.21	17.25元/股	银行转账	自筹资金	否	1.深圳联交所出具的交割文件、股份变动明细表、股东名册；2.对股东陈曦、蔡国庆、宣润兰、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的访谈记录；3.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4.远致华信和信福汇九号合伙人的出资流水；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信福汇九号	0.22%	151.36					
		蔡国庆	远致华信	3.00%	2,066.04					
			信福汇九号	0.26%	179.39					
		宣润兰	远致华信	1.84%	1,269.75					
			信福汇九号	0.16%	110.25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除机构股东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为自筹资金外，其他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自筹资金的最终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他人或其他方的情形，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李玉曾长期在长盈精密任职且前次IPO申报前期才开始在发行人处就职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

## 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陈龙发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对李玉进行访谈，取得长盈精密、发行人以及陈奇星、陈曦、舒姗、陈美玲及李玉出具的声明函；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基本情况，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和而泰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 核查结果：

#### 1.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 （1）陈奇星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陈奇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由陈龙发主导

1999年4月，发行人的前身菲菱有限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陈龙发、陈奇星、丁俊才、于海四人。其中，陈奇星为第一大股东，但其本人实际不参与经营管理，陈龙发、丁俊才、于海为通讯行业专业管理人才，共同负责公司日常运营。2001年8月，陈奇星由于对外投资和经营的公司较多，而菲菱有限规模相对较小，且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暂无起色，陈奇星决定专注经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并退出对菲菱有限的投资。自1999年4月公司设立至2001年8月退出公司，陈奇星作为菲菱有限股东的时间共计两年四个月。

同时，陈龙发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发行人设立之初便全身心投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自2001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陈龙发的带领下，自2005年开始，发行人明确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状况亦逐步稳定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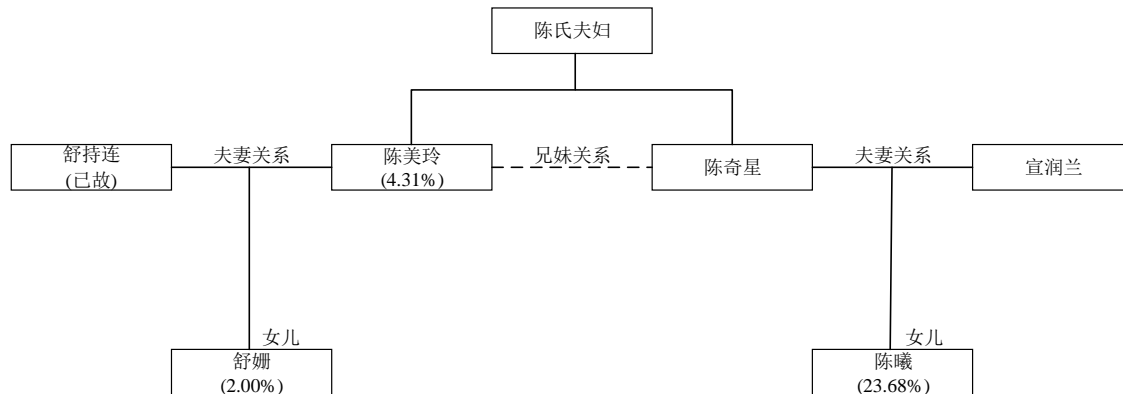
②自退出发行人后，陈奇星与发行人已没有利益关系

自2001年8月起，陈奇星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03年7月，陈奇星开始投入对长盈精密的运营管理，专注于精密五金模具零

部件业务。离开公司后，陈奇星与菲菱有限已没有利益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作用的情形。

## （2）陈奇星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与陈奇星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为股东陈曦、陈美玲和股东兼董事舒姗，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或董事陈曦、陈美玲、舒姗与陈奇星存在亲属关系以外，其他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现在或曾在陈奇星控制的长盈精密等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集团”）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陈奇星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	提名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曦	陈奇星和陈曦系父女关系	发行人股东	提名舒姗为董事	947.37	23.68%
2	陈美玲	陈奇星和陈美玲系兄妹关系	发行人股东	-	172.40	4.31%
3	舒姗	陈奇星和舒姗系舅甥关系，现任长盈鑫投资部助理	发行人股东、董事	-	80.00	2.00%
小计					<b>1,199.77</b>	<b>29.99%</b>
序号	姓名	现在或曾经在长盈精密集团任职或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提名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高国亮	现任长盈精密控股股东长盈投资、长	发行人股东	提名孙进山为独立董事	260.00	6.50%

		盈鑫副总经理				
5	刘雪英	刘雪英与高国亮系夫妻关系	发行人股东	-	80.00	2.00%
6	陈燕	陈燕配偶丁俊才现任长盈精密控股子公司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长盈精密副总经理 <sup>注1</sup>	发行人股东	-	60.00	1.50%
7	李玉	曾任长盈精密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 <sup>注2</sup>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	-	-
小计					<b>400.00</b>	<b>10.00%</b>
合计					<b>1,599.77</b>	<b>39.99%</b>

注 1：丁俊才于 2015 年 3 月不再担任长盈精密副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8 月从长盈精密退休；

注 2：李玉于 2014 年 2 月从长盈精密离职，通过社会招聘入职和而泰

### ①与陈奇星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5 年 1 月，因发行人当时的股东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并将剩余股权出售变现。在此背景下，陈曦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

报告期内，除舒姗担任董事外，陈美玲、陈曦均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亦未与陈龙发共同经营管理发行人。

### ②现在或曾经在长盈精密集团任职或持股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 A、高国亮和刘雪英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5 年 1 月，因发行人当时的股东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并将剩余股权出售变现。在此背景下，高国亮和刘雪英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3 月，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国亮、刘雪英在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2018 年 7 月，高国亮、刘雪英与



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即告解除，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及解除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国亮、刘雪英不再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进行重大事务决策时与陈龙发进行协商，亦不再以陈龙发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高国亮、刘雪英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自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于 2018 年 7 月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国亮、刘雪英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亦未与陈龙发共同经营管理发行人。

## **B、陈燕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原同事和好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陈龙发个人的管理能力，希望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发行人，以获取期望的股权投资收益。2015 年 10 月，经陈燕与陈龙发协商一致，陈龙发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陈燕。

陈燕自 2003 年 2 月至今待业在家，报告期内，陈燕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亦未与陈龙发共同经营管理发行人。

## **C、李玉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玉 2008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于 2009 年 4 月通过应聘到长盈投资担任投资部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到长盈精密担任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向专业化转型和向管理岗位晋升的需求，2014 年 2 月，李玉从长盈精密离职，通过社会招聘入职和而泰，并先后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和而泰成立于 2000 年 1 月，并于 2010 年 5 月登陆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402，主营业务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新一代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厂商服务平台业务；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伟，为和而泰董事长、总裁，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

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等职务。和而泰与长盈精密、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李玉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应聘加入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原董事杨继领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由于杨继领辞任董事导致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李玉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故提名补选李玉为新任董事。

## 2.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从发行人经营管理角度来看，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股改以来，陈龙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42.77%，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管理和运营。陈龙发一人单独控制发行人，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具体理由如下：

### （1）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或其他方式达到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未曾与陈龙发就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事宜签订协议，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业务方向、战略决策等关键领域不具有产生控制力的重大影响或特殊决策地位。除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高国亮、刘雪英曾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陈奇星及其他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p>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和李玉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通过股权达到对发行人的控制或者共同控制；</p> <p>②由于发行人原股东舒持连于 2015 年 1 月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在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并将剩余股权出售变现，在此背景下，陈曦、高国亮及刘雪英取得发行人股权；</p> <p>③陈燕为陈龙发原同事和好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陈龙发个人的管理能力，希望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发行人，以获取期望的股权投资收益。2015 年 10 月，经双方协商，陈龙发同意向陈燕转让少量股权。</p> <p>报告期内，除舒姗担任董事外，陈美玲、陈曦、高国亮、刘雪英及陈燕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p>
-----------	--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情况</b></p>	<p>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股东和董事系根据个人意愿提名、选举或聘任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①报告期内，陈奇星和李玉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具备提名董事的权利；</p> <p>②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陈奇星相关人员陈曦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高国亮提名 1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舒姗、陈美玲、刘雪英及陈燕作为股东，未曾提名董事；</p> <p>③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聘任；报告期内，舒姗和李玉作为董事，未曾提名高级管理人员。</p>
<p><b>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b></p>	<p>①自陈奇星退出发行人后，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亦未通过协议或指派他人等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p> <p>②报告期内，李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主管证券法务部，分管行政部、人事部、信息安全与管理部，并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务，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p> <p>③报告期内，舒姗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p> <p>④报告期内，陈曦、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及陈燕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p> <p>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对于发行人业务方向、战略决策等关键领域均不具有产生控制力的重大影响或特殊决策地位。</p>
<p><b>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b></p>	<p>①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陈燕及李玉与陈龙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p> <p>②2016 年 3 月高国亮、刘雪英夫妇曾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行为系高国亮及刘雪英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奇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影响他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陈曦、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陈燕作为发行人股东、舒姗作为发行人股东兼董事、李玉作为发行人董事，与陈奇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该等人员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2）陈龙发一人控制发行人符合实际情况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股改以来，陈龙发持股比例均为 42.77%，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曦及其母亲宣润兰的最高持股比例合计为 28.43%，与陈龙发的持股比例相差超过 14%；2020 年 11 月，陈曦、宣润兰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予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后，宣润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68%，与陈龙发的持股比例相差超过 19%。因此，报告期内，陈龙发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母亲）较多，陈龙发可通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自 2001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龙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陈龙发提名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均为 50% 以上，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陈龙发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因此，陈龙发对发行人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高管任免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并由陈龙发一人单独控制发行人，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股改以来，陈龙发持股比例均为 42.7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和运营，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与陈龙发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 3.陈奇星及其亲属的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取得了陈奇星及其亲属出具的声明，具体如下：

#### （1）陈奇星的声明

“1、自 2001 年 8 月退出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前身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有限”）的投资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菲菱科思的股权，未担任菲菱科思任何职务，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

2、自菲菱科思有限设立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未曾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或委派他人等其他形式参与菲菱科思经营管理的情形。

未来本人不会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亦不会作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本人与陈龙发不存在亲属关系，与陈龙发亦未就菲菱科思控制权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本人的亲属陈曦、陈美玲以及舒姗持有菲菱科思股权均系其个人行为，与本人无关。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或影响他人在菲菱科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亦不存在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菲菱科思或者对菲菱科思实施重大影响；陈曦、陈美玲、高国亮、刘雪英、陈燕、舒姗及李玉与本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4、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于2010年在创业板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独立经营。

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菲菱科思相同业务的情形，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菲菱科思，不存在为菲菱科思分担成本费用、不存在为菲菱科思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由菲菱科思替本人控制的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

（1）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菲菱科思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商品或服务均系其自身的业务需求，相关销售/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本人与菲菱科思的股东（除本人亲属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 （2）陈曦的声明

“1、自取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股权之日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真实持有菲菱科思股权，该等行为系本人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2、在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期间，本人未曾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

未来本人亦不会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不会做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本人与菲菱科思的股东（除本人亲属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4、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菲菱科思相同业务的情形，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菲菱科思，不存在为菲菱科思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陈美玲的声明

“1、自取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股权之日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真实持有菲菱科思股权，该等行为系本人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2、在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期间，本人未曾参与菲菱科思的具体经营，不存在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

未来本人亦不会参与菲菱科思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亦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不会作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本人与菲菱科思的股东（除本人亲属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 （4）舒姗的声明

“1、自取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股权之日起至本声明函签署日，本人真实持有菲菱科思股权，该等行为系本人个人行为，与陈奇星无关，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2、在持有菲菱科思股权期间，本人不存在实际控制菲菱科思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或共同经营管理菲菱科思的情形。

未来本人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菲菱科思的控制权，不会与陈龙发或他人共同实际控制菲菱科思，不会做出损害菲菱科思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在担任菲菱科思董事期间，本人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未来仍将继续在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

4、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30日，本人与菲菱科思的股东（除本人亲属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册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截至统计日（2021年7月26日）离职员工的离职证明、现有在职员工名单及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考勤记录，抽查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核查现有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是否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查未缴纳员工是否存在通过长盈精密及其子

公司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取得发行人现有员工填写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经理的简历，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现有员工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员工重合、是否存在曾经任职或持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任职或持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 取得长盈精密出具的声明函、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清单；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发行人市场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从收入和成本角度分析不同客户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报告，统计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并与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是否一致；
-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获取访谈笔录、无关联声明等文件，了解销售价格是否公允，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及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向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可比物料的平均单价；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订单，核查发行人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的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合作情况及价格公允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叠的前五大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股权结构等信息；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

**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38	61.09%
销售人员	59	4.88%
行政管理人员	108	8.94%
研发人员	303	25.08%
<b>合计</b>	<b>1,208</b>	<b>100.00%</b>

由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员工中已有 27 人离职，因此截至统计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人数为 1,181 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保险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129	95.60%
医疗保险	1,129	95.60%
工伤保险	1,129	95.60%
失业保险	1,129	95.60%
生育保险	1,129	95.60%
住房公积金	1,129	95.60%

发行人现有的 1,129 名员工均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余 52 名员工未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1	11	11	11	11	6
新入职	39	39	39	39	39	39
手续异常	1	1	1	1	1	1
其他 <sup>注</sup>	1	1	1	1	1	6
<b>合计</b>	<b>52</b>	<b>52</b>	<b>52</b>	<b>52</b>	<b>52</b>	<b>52</b>

注：“其他”包含发行人社会保险专员操作失误、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购买养老保险及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上述未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52 名员工不存在通过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员工重合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入职时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截至统计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员工重合的情形。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统计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现有员工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股（二级市场除外）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不存在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及/或持股的人数	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数		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持股（二级市场除外）的人数	合计
		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人数	普通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	1,171	1	9	0	1,181

截至统计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现有员工中的 10 名员工曾经任职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期间	曾担任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岗位	入职菲菱科思时间	现任职菲菱科思的情况
1	李玉	2012年3月至 2014年2月	董事会秘书助理	2017年3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苏日勇	2013年至2014年	仓库管理员	2015年6月	生产部员工
3	王铁刚	2009年3月至 2012年6月	技工	2017年5月	生产部员工
4	谢国开	2016年3月至 2017年1月	生产员工	2017年6月	生产部员工
5	吴惠	2014年2月至 2014年8月	生产员工	2019年8月	生产部员工
6	赵才芳	2019年9月至 2019年11月	全检员	2020年3月	品质部员工
7	洪贵银	2012年4月至 2012年6月	生产员工	2021年2月	生产部员工
8	陈坤	2016年5月至 2016年11月	普工	2021年2月	生产部员工
9	周舒锋	2015年至2016年	机器维修员	2021年2月	仓储管理部员工
10	吴丽娟	2019年11月至 2020年3月	普工	2021年4月	品质部员工

由于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较多，存在部分员工曾经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截至统计日（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现有员工除上述10名员工曾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现有员工曾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股（二级市场除外）的情形。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情况及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舒姗及独立董事邓燊、孙进山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与其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独立董事颁发了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玉曾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长盈精密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玉曾在长盈精密任职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股（二级市场除外）的情况。

## 2.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 （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与长盈精密的客户存在重叠，但销售产品及最终用途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主要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精密连接器和精密电磁屏蔽件等智能终端零组件，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分别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内容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
新华三	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五金产品等
S 客户	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	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等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小米”）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模治具等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共进股份”）	原材料	连接器产品等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翼科技”）	原材料	连接器产品等

注：共进股份、双翼科技均为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共进股份、双翼科技销售原材料的原因系按照客户的要求将零星原材料调拨至其他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销售定价公允

除共进股份、双翼科技外，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重叠客户主要为新华三、S 客户和小米，该等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通信/信息/电子类品牌商，拥有较多产品品类和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其内部设置了相互独立的业务部门，同时

也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运营内控体系。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新华三、S 客户和小米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对接的业务部门不同，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对接重叠客户的业务部门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对接重叠客户的业务部门
新华三	制造外包	定制件采购
S 客户	运营商 BG、企业 BG	消费者 BG
小米	智能硬件部	手机部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并完成销售，在产品销售方面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商品均与其自身实际经营业务相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各自独立完成销售活动，产品销售定价公允。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9,167.12	0.94%	18,071.45	2.09%	13,203.42	1.53%
发行人	146,057.23	96.51%	97,436.45	93.65%	78,011.09	86.39%

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销售金额不含税

## （3）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 ①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整机产品，以 ODM/OEM 模式直接向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采用内部招标的方式，即向已通过该品牌商合格供应商认证的网络设备生产商发出邀请，经过综合评定后选择适当的生产商。对于无需内部招标的情况，则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具体的合作内容。

发行人在定价谈判时，根据客户具体型号产品耗用的料工费等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进行报价，并综合考虑产品技术难度、产品内容，结合项目背景、市场策略等因素，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

②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相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A、交换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换机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S 客户和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新华三	539.85	14.13%	426.67	14.31%	393.14	8.75%
S 客户	306.44	12.99%	-	-	-	-
神州数码	880.17	31.34%	533.14	22.27%	570.58	12.60%
平均值	<b>506.27</b>	<b>14.60%</b>	<b>422.81</b>	<b>14.64%</b>	<b>383.76</b>	<b>9.20%</b>

B、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小米、神州数码和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电子”），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新华三	140.40	14.89%	147.76	12.33%	101.70	6.69%
小米	51.82	7.26%	45.35	9.47%	-	-
神州数码	185.59	34.45%	163.27	35.47%	184.23	19.13%
友讯电子	146.46	19.66%	144.96	14.77%	134.25	-3.56%
平均值	<b>83.33</b>	<b>12.69%</b>	<b>96.89</b>	<b>12.44%</b>	<b>104.64</b>	<b>6.93%</b>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具体产品型号、订单数量及金额、产品结构及产品所处生命周期等因素影响。通常而言，除产品型号对毛利率直接造成差异以外，客户采购量小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客户采购

量大的产品，企业级产品毛利率高于消费级产品，成熟期产品毛利率高于试制产品，基于客户关系维护而偶尔供货的处于产品生命周期末期的老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另外，合作策略及深入程度、付款条件如账期长短、付款方式（票据结算/银行转账）、存货保管及运输等因素也是发行人向客户报价时考虑的因素，间接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 ③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 A、新华三

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网络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和新华三目前处于正常批量销售阶段的网络设备型号数量将近 700 款，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新华三为发行人交换机产品类别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交换机产品涵盖百兆管理、百兆无管理、千兆无管理、千兆管理和万兆管理五大类别。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交换机	539.85	14.13%	462.67	14.31%	393.14	8.75%
其中：百兆管理	-	-	141.99	5.53%	134.78	3.04%
百兆无管理	143.53	10.62%	71.46	9.13%	72.95	10.11%
千兆管理	559.00	17.18%	549.66	15.23%	542.83	9.05%
千兆无管理	244.96	13.13%	255.04	14.48%	194.82	10.88%
万兆管理	1,017.89	10.27%	865.39	11.16%	781.75	5.06%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140.40	14.89%	147.76	12.33%	101.70	6.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交换机平均售价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结构中高速率交换机占比提高，导致平均单价上升。

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型号较多，最终用户包括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平均单价受各期具体型号影响存在波动。

#### B、S 客户

发行人于 2020 年起向 S 客户销售交换机产品，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产品单价低于交换机平均单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 S 客户采购的原材料采用非结算方式，因此销售价格中不包含该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交换机	306.44	12.99%	-	-
其中：百兆无管理	61.00	-10.76%	-	-
千兆管理	288.54	13.61%	-	-
万兆管理	345.67	11.87%	-	-

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毛利率低于交换机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与 S 客户合作产品为千兆、万兆交换机等优势产品，出于长远业务规划，发行人未来向 S 客户的销售收入预计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发行人与 S 客户在合作初期采取战略性的市场策略，先通过初期低价策略同时取得 S 客户相同或相似类别的全系列型号交换机的开发方案，为未来的规模化成本优势打下基础。b、在发行人为 S 客户产品批量化生产初期，存在制造工艺、生产工序、检测方案等进一步完善的情形，生产效率略低于发行人成熟产品。c、发行人 2020 年度向 S 客户的产品销售具有型号多、单一型号批量相对小等特点，未形成规模化的成本优势，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随着合作关系持续加深、订单量持续增加以及大批量产品生产工艺日趋完善，上述因素将逐渐消除。

### C、小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优质客户，2018 年发行人导入新客户小米，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发



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51.82	7.26%	45.35	9.47%	-	-

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小米向发行人供应部分原材料并采用非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小米的销售价格中不包含非结算方式取得的原材料价值；另一方面是由于小米采购的路由器及无线产品主要为消费级，产品方案相对简单，终端市场价格相对低，毛利率也相应较低。

#### 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邦科技	21.21%	19.85%	18.05%
明泰科技	15.56%	16.52%	13.48%
共进股份	13.94%	16.82%	12.67%
剑桥科技	12.92%	17.49%	11.63%
卓翼科技	11.95%	12.10%	7.72%
恒茂高科	22.21%	24.14%	21.80%
<b>平均值 1</b>	<b>16.30%</b>	<b>17.82%</b>	<b>14.23%</b>
<b>平均值 2</b>	<b>15.12%</b>	<b>16.56%</b>	<b>12.71%</b>
菲菱科思	14.35%	14.21%	8.7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平均值 1 为所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注 3：平均值 2 为除恒茂高科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发行人与智邦科技、明泰科技的主要产品均为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智邦科技、明泰科技。智邦科技和明泰科技为台湾上市公司，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均超过二十余年，在研发技术、生产效率、产品等级、客户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在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白牌交换机、欧美市场大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该等产品和领域具有单品售价

高、毛利率高的特点，在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处于领先的地位，因此毛利率高于整体平均值。

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信/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于通信设备的大类别，但绝大部分产品的类别、型号都不同，仅存在交换机、无线产品等部分相同或相似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0.67%、15.47% 和 12.94%，与发行人毛利率 8.79%、14.21%和 14.35%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业务相符，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销售定价公允。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在销售方面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 （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双方除机器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叠外，还存在部分检测维修、咨询认证等费用类采购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各自针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不属于主要原材料、机器设备的核心供应商，采购商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为内部招标或综合协商的市场价格。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重叠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领域，各自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
---------	------------	------------------

①发行人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		
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包材、辅料等	包材等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动元器件等	五金产品、模治具零件等
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辅料等	机器设备、辅料等
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件等	辅料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等	辅料等
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		
深圳市晨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元器件	外协加工等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辅料等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动元器件等	五金产品、模治具零件等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辅料等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等	模治具材料、耗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按照发行人全部供应商（自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名单为基础统计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3,730.67	0.73%	3,168.62	0.71%	12,507.71	2.51%
发行人	2,855.44	2.37%	1,864.77	2.21%	1,664.34	1.96%

注 1：由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各类服务等，因此占比采用当年采购金额占当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注 2：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采购金额不含税

②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名单为基础统计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3,663.02	0.72%	3,022.85	0.68%	12,500.29	2.51%
发行人	1,318.35	1.09%	1,455.06	1.73%	1,540.07	1.82%

注 1：由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各类服务等，因此占比采用当年采购金额占当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注 2：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采购金额不含税

## （2）发行人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 ①发行人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

#### A、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和纸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和纸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33733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东边坑工业区 112 号 A 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	匡雪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生产经营纸箱（不含印刷）、塑料盒。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1 日	
股权结构	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广东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匡雪萍	30.00%

#### B、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络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15567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金钰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37,046.94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08 日

#### C、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极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极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6829W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华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压铸、五金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物流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压铸、五金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物流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1日）。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6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张立群	40.00%
	劳干宁	40.00%
	刘琪	20.00%

D、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富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2301L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福永东大道7号C栋一层、二层、三层；凤凰第一工业区华源三期七层	
法定代表人	孙爱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屏蔽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导热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吸波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超导热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屏蔽材料的生产；导热材料的生产；吸波材料的生产；超导热元器件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08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孙爱祥	51.00%
	赵建平	49.00%

E、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34995X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郎晓刚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8,656.89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09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②发行人向前五大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 A、泽和纸品

发行人主要向泽和纸品采购商品为包装材料，以发行人 2020 年度向泽和纸品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为例，发行人向泽和纸品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向泽和纸品采购金额 前五大物料		可比物料			平均单价 差异率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平均单价	
1	84****24	1.98	84****24	供应商 F	2.00	-1.00%
2	84****03	4.07	84****03	供应商 F	3.98	2.21%
3	84****23	5.17	84****23	供应商 F	4.98	3.68%
4	84****21	2.47	84****21	供应商 F	2.47	0.00%
5	84****19	5.41	84****19	供应商 F	5.34	1.29%

注：物料编码及供应商名称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泽和纸品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B、顺络电子（002138.SZ）

顺络电子为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系国内电感领域的行业龙头，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五。发行人向顺络电子主要采购电感、磁珠等被动元器件，以发行人 2020 年度向顺络电子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为例，发行人向顺络电子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向顺络电子采购金额 前五大物料		可比物料			平均单价 差异率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平均单价	
1	H10****07	0.01	H10****07	供应商 G1	0.01	0.00%
2	82****75	0.14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3	82****74	0.13	82****74	供应商 G2	0.14	-7.14%
4	H10****0S	0.22	H10****0S	供应商 G1	0.24	-8.33%
5	82****14	0.16	82****14	供应商 G3	0.20	-20.00%

注：物料编码及供应商名称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随着顺络电子在国内电感领域的优势显现，发行人采购的部分电感、磁珠等被动元器件逐渐实施国产化替代，把日系/台系品牌切换至顺络电子。发行人在采购规模较小时，主要通过电子元器件代理商采购顺络电子的产品。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发行人采购顺络电子产品的规模也相应增大，发行人开始向顺络电子直接采购，仅在为满足客户临时订单而临时向代理商下达采购需求，临时采购具有采购金额小但采购价格偏高的特点。发行人向顺络电子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属于正常商业交易情形，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C、精极科技

发行人自 2017 年与精极科技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定制化操作台（如组装线、包装线）、货架及老化车等。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严格执行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对精极科技进行实地考察并综合考虑精极科技的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情况，与精极科技进行商务谈判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D、鸿富诚

发行人向鸿富诚主要采购塑胶件，以发行人 2020 年度向鸿富诚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为例，发行人向鸿富诚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向鸿富诚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		可比物料			平均单价差异率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平均单价	
1	85****94	0.09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2	85****22	0.35	85****22	供应商 H	0.34	2.86%
3	85****46	0.52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4	85****01	0.09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5	85****98	0.40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注：物料编码及供应商名称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鸿富诚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与可比物料（如有）向不同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E、润欣科技（300493.SZ）

润欣科技为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行人向润欣科技主要采购芯片，以发行人 2020 年度向润欣科技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为例，发行人向润欣科技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与可比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向润欣科技采购金额前五大物料		可比物料			平均单价差异率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物料编码	供应商	平均单价	
1	83****69	1.96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2	83****18	3.35	83****18	供应商 I1	3.58	-6.42%
3	H47****06	2.73	H47****06	供应商 I2	2.62	4.03%
4	83****27	2.61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5	H47****0L	4.74	同类物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注：物料编码及供应商名称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润欣科技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物料与可比物料（如有）向不同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之间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说明陈龙发、陈龙应是否与高国亮、刘雪英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说明相应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核查方式：**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
-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查阅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取得高国亮、刘雪英出具的声明函，核查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与陈龙发是否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 查阅报告期内在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解除一致行动后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核查结果：**

陈龙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由其一人实际控制发行人，陈龙发与陈龙应、高国亮、刘雪英均不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具体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陈龙应与陈龙发实际不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

发行人股东陈龙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的兄弟。报告期内，陈龙应持股比例为 0.25%，持股比例极低，且陈龙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因此，陈龙应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具有重要作用，与陈龙发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 3.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实际不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虽曾于 2016 年 3 月与股东高国亮、刘雪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高国亮、刘雪英在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仅系为进一步巩固陈龙发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非陈龙发谋求、取得发行人控制地位的举措，亦不意味高国亮、刘雪英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陈龙发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2018 年 7 月，三方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在高国亮、刘雪英以及陈龙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三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各自意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报告期内，高国亮、刘雪英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陈龙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由其一人实际控制发行人，陈龙发与陈龙应、高国亮、刘雪英均不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 三、《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经营厂房出租方为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系受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622716 号房地产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项房屋租赁以委托出租形式出租的原因，相关租赁

是否存在纠纷，深圳润恒集团等实际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项房屋租赁以委托出租形式出租的原因，相关租赁是否存在纠纷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抽查部分租金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查验相关产权证书；
- 对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委托出租房屋的具体原因，租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均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租赁房屋以委托出租形式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占比	房屋所有权人	委托出租的原因
1	发行人	亿鼎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厂房、宿舍	厂房面积共计 48,250 m <sup>2</sup> ，宿舍共计 225 间	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租赁面积（宿舍除外，宿舍以“间”为单位计算）99.49%，宿舍占发行人租赁宿舍总间数 86.87%	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恒集团”）	润恒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房屋租赁业务涉及的日常管理工作较为繁琐，为了专注于主营业务，故委托长期合作伙伴亿鼎丰 <sup>注</sup> 负责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房屋租赁业务
2	发行人	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	办公	249.86 m <sup>2</sup>	占发行人租赁面积（宿舍除外，宿舍以“间”为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根据新豪方集团的商业安排，为了方便统一管理，对于租赁豪方天际广场整层或整

		称“辉达益”)	豪方天际广场			单位计算)的 0.51%	称“新豪方集团”)	层以上房屋的,由新豪方集团自行对外租赁;对于租赁非整层房屋的,新豪方集团委托其关联公司辉达益负责房屋租赁业务
--	--	---------	--------	--	--	-----------------	-----------	--

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厂房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该产业园入驻企业(例如发行人、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03.SZ)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等)均通过亿鼎丰进行租赁

(二)深圳润恒集团等实际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抽查部分租金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查验相关产权证书;
- 对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租赁房屋事宜是否存在纠纷;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及人事部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发行人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的情形。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润恒集团、新豪方集团、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马科技”）和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昌达数码”），其中润恒集团、新豪方集团将房屋以委托出租方式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厂房生产、员工宿舍及办公；蓝马科技、正昌达数码将房屋直接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员工宿舍。该等房屋所有权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1637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罗田路 68 号润恒御园 8 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赖汉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管理资格后方可从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工程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润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赖汉宣	董事长、总经理
	张值佳	副董事长
	赖玉莹	董事
	吴桂红	董事
	赖建生	监事
	丁宁	监事
	郑希德	监事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恒集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2.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928X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中山园路以东新豪方大厦 16A	
法定代表人	刘石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凭市 2004 年第 46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经纪；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接受委托从事酒店业的管理（不含自营酒店及其它限制项目）；自有物业出租（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权比例
	刘石伦	84.00%
	郑映雪	10.00%
	王森秀	1.50%
	张华生	1.50%
	HAI LUN LIU	1.00%
	欧业墅	0.50%
	张昊	0.50%
	杨家力	0.50%
	喻艳群	0.25%
	汪一农	0.25%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刘石伦	董事长、总经理
	张华生	董事
	杨家力	董事
	谢卫杰	监事
	刘海伦	监事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豪方集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9066B	
法定代表人	马丽妹	
成立时间	2007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建安路金星工业园宿舍2幢第11层北(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股权结构	<b>名称/姓名</b>	<b>持股比例</b>
	深圳市金星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
	马丽妹	5.00%
主要人员	<b>姓名</b>	<b>职务</b>
	马丽妹	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庆杉	监事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马科技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蓝马科技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租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4.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25813L	
法定代表人	吴昌文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A栋二楼A201室（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科技产品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b>姓名</b>	<b>持股比例</b>
	吴昌文	62.00%
	吴昌友	38.00%
主要人员	<b>姓名</b>	<b>职务</b>
	吴昌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昌友	监事
--	-----	----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昌达数码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正昌达数码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租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蓝马科技、正昌达数码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租金往来外，公司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四、《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程彬

2021年8月31日